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5 日
第 60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
第 163 次行政會議第 5 次修訂

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學術發展之需要，提升教師學術研究之水準、落實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，特設立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本校學術研究發展方向。
- 二、審議整合型研究中心設置暨管考業務。
- 三、審議本校教師研究計畫案申請、獎勵暨相關業務。
- 四、審議產學合作成果獎勵案。
- 五、審議專利技轉申請與獎勵業務。
- 六、審議依適切性需經由本會通過之辦法及業務。
- 七、其他與研究發展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所、系（科）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研發長為主席，其餘為選任委員，由校長自校內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中遴選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執行秘書一名由研發長兼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乙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